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 中绒 公告编号：2021-19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3,015,544.31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未弥补亏损金额为-7,611,280,113.12元，实收股本4,261,877,053股，2014年-2020年累计的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亏损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20〕69号）和宁夏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通知》（宁证监发〔2020〕210号）要求，公司在对照《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自查清单》自查过程中发现，公司2015年末未弥补亏损为917,013,745.41元，实收股本1,805,043,279.00股，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应在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但公司未履行该程序。2015年亏损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亏损及资产负债率较高导致财务成本支出较大、冲抵了较多的利润所致。

2019年7月-12月公司实施破产重整，净资产由负转正，但因历年经营性亏损、高资产负债率导致财务成本支出较大及2019年重整过程中处置资产造成的

资产账面损失等，截至 2020 年底累计未弥补亏损仍超过实收资本的三分之一，为-7,611,280,113.12 元。

三、应对措施

公司2019年实施破产重整，公司控股股东由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恒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2019年度报告的主要财务指标与2018年度报告相比，公司总资产由83.76亿元减少至12.64亿元，净资产由-10.66亿元增加至11.01亿元，资产负债率由112.77%下降至12.94%，流动资产11.61亿元，公司基本面得到了改善，并获得了较为充裕的流动资金用于生产经营。

202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1,569,708.11元，实现净利润33,015,544.31元，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情况步入正常轨道。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已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以期恢复市场形象，营造良好的外部商业环境。2021年度公司将借助现在的低负债和良好流动性条件，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控制营业成本及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重塑适合公司的业务模式，优化现有羊绒业务，强化羊绒制品和供应链业务，积极开拓市场，促进业务良性发展，提高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努力开拓羊绒业务以外的发展机会，构建“羊绒业务+实业投资”双主营业务模式，关注、挖掘并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积极尝试跨行业投资、并购等机会，培育新的业务契机和盈利增长点，以提升公司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